

临县人民政府

关于临县农行片区、旧电力公司片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（拆迁）的 公告

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农行片区、旧电力公司片区进行改造提升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9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县政府作出《关于农行片区、旧电力公司片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（拆迁）的决定》（临政发〔2024〕11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（拆迁）目的

农行片区、旧电力公司片区位于县城中心，因建设年代久远，现有建筑大部分已经成为危房，存在基础设施陈旧、配套不完善、发展空间小等问题。对该区域实施改造提升，可有效改善城区面貌，提升城市品位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征收（拆迁）范围

（一）农行片区：北至南门街，东至河西南路和政府档案楼西边界，南至农行内部道路和政府档案楼背墙，西至太和南路。

（二）旧电力公司片区：①东地块：北至平安巷，东至河西

中路，南至旧电力公司内部道路，西至太和路；②西地块：北至平安巷，东至太和路，南至畜牧中心，西至平安巷住户。

上述范围内房屋被依法征收（拆迁）的，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（具体征收范围以红线图为准。）

三、征收主体

临泉镇人民政府：负责临县隆泰商贸有限公司（社办厂）所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。

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负责旧电力公司、农行及农发行所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。

四、征收补偿签约与搬迁期限

自2024年7月9日至8月4日。

上述征收（拆迁）范围内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人务于2024年7月15日前携有效证件到临县农行片区、旧电力公司片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登记、核实、确认，于8月4日前同相应征收主体签订征收补偿协议，并完成搬迁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上述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、个人的一切新建、扩建、改建行为，否则造成的损失自负。同时，冻结建房申请、户籍迁移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项目符合临县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各有关单位、个人要顾全大局，服从城市发展需要，积极主动配合征收（拆迁）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房屋征收主体、被征收人应当按照《临县农行片区、旧电力公司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意见》（临政办函〔2024〕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签订补偿协议。在规定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的，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，由房屋征收主体报请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。依照补偿协议或补偿决定实施补偿后，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。

（四）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天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

